

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一、依據

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建立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以落實執行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。

三、受理單位

(1)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
(2)稽核單位：受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之檢舉；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應呈報至監察人。

四、檢舉管道：

(1)可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及「投函舉報」受理檢舉事件。

(2)本公司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，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
檢舉信箱:8374@acepillar.com.tw

檢舉專線:02-2995-8400 分機 1120、1130 或 1132。

五、處理程序

(1)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述之內容有調查之必要者，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
(2)具名檢舉應提供可供調查之具體事實及證據，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相關人員的姓名、單位、職稱、事件發生日期、地點及內容說明。

(3)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如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董事長處理之。

(4)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事件，投遞至檢舉信箱資料將由專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確保檢舉人員資料之保密性。

(5)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
(6)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。

六、本辦法由經營會議通過後，由董事長公佈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五日制定。